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317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07 林思吟

08 被 告 周政賢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87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1 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一、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
22 捨棄或認諾者，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
23 定有明文。

24 三、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時，已就原告主
25 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依上開
26 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
27 文。

28 四、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莊金屏